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均未能获得通过。2016年5月4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关于希望继续推进博通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请股票停牌的函》，经发集团希望博通股份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博通股份从2016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停牌。鉴于上述，为了保证市场信息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5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6日，因2016年6月4日为星期六，故顺延2天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公司已于2016年5月5日披露《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之后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7月5日）。之后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8月4日）。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12日、5月24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5月20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进展及重大事项的公告》，5月27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及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6月6日、7月5日披露《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预案》、《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2 号），目前公司和相关各方已开始针对该审核问询函的所述问题做书面回复准备工作，并将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和披露。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规定，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故无法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之后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故无法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公司再次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2 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再次延

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目前公司和相关各方正在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所述问题做书面回复的相关准备和整理工作，并将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和披露。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